

臺北市政府 99.11.04. 府訴字第 0997012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4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桂林路○○號○○樓之○○ 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依核准竣工圖之標示，系爭建物緊接鄰地之外牆並無開口之設計。嗣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於系爭外牆開口，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7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該函於 99 年 6 月 24 日送達。嗣該局因前開函誤繕系爭建物領有之使用執照為 72 使字第 xxxx 號，遂以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474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使用執照之字號更正為 72 使字第 1621 號。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47400 號函，係因該局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76800 號函誤繕系爭建物領

有之使用執照為 72 使字第 xxxx 號，遂以該函更正為 72 使字第 xxxx1 號，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